附件3

河东区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堆放管理措施

一、企业是责任主体。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对餐饮企业餐厨垃圾进行处置。

二、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确定责任人，遵守市容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严格按规定排放。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餐厨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餐厨垃圾。

四、严禁乱堆乱放。严禁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对餐厨垃圾乱抛乱倒乱堆乱放；严禁将餐厨垃圾抛入道路、公共场所、河道；严禁将餐厨垃圾由建筑物和车辆内抛出；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不得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和社区宣传栏等，广泛宣传普及废弃物污染防治基础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废弃物监督管理。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要主动配合日常巡查，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加大执法力度。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加大对废弃物污染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将依法从重处罚。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检查和监测，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